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0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泓博医药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决议等与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泓博医药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
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2024年11月1日，公司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程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6.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5年1月2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9.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
10.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 2026年4月27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调整事由

1.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以公司总股本139,586,60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46,200股后的137,540,4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2.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以公司总股本139,586,60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46,200股后的137,540,4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3.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方法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12.02-0.0689738-0.0985341$
 ≈ 11.85 元/股（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2.02元/股调整为11.85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2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41 975 164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A</th> <th>业绩考核目标B</th> </tr> <tr>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td> <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677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68,835.09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40.5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A，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个人归属比例，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其中1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见下表：					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3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ZHEN-WEI CAI	美国	副总经理	6.00	2.4	40%
2	李海峰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0.4	40%
3	李世成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4	40%
4	BAOMIN XIN	美国	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	10.00	4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19 人）				60.00	23.6	39.33%
合计				78.00	30.8	39.49%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共28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4人已离职，上表中已获授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前述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

据此，本次作废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_____

经 办 律 师：王 元_____

陈 煜_____

年 月 日